

附件 1:

审批特殊群体申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汉滨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文件精神（以下简称规划），落实特殊群体照顾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本办法予以照顾的特殊群体的范围：

（一）残疾人（较高级别的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和肢体残疾）；

（二）退役军人、三属人员（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三）社会弱势群体（低收入家庭或易返贫致贫户）；

第三条 照顾办证适当放宽标准的范围是：仅限于受《规划》最小单元格数量和新增烟草制品零售点间距限制的影响，其他应具备的基本条件不得放宽。符合放宽条件的优抚对象，零售点间距标准放宽至 25 米且不受所属最小单元零售点数量限制。

第四条 不予放宽办证条件的情形；

- （一）有固定职业及稳定收入来源的；
- （二）享受退休、退职、退养待遇具有稳定生活保障的；
- （三）非本人或直系亲属（仅限配偶、父母、子女或法定监护人）
- （四）较低级别的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和肢体残疾且可以从事一般社会工作的；
- （五）已在本行政区域或其他市县内享受过一次放宽办证政策的；
- （六）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予放宽的；
- （七）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被执法机关处罚不满三年的；

第五条 不予发证的情形；

（一）申请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残疾人中智力残疾以及精神残疾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不能从事卷烟零售业务，不具备持证资格，应当不予发证。

（二）申请人提供虚假残疾人证明材料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根据《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五条的规定，通过提供虚假残疾人证明材料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应当不予发证，已经取得许可证的，应当予以撤销并收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第二章 申请

第六条 特殊群体照顾办证，除因身体残疾行动不便等原因外，不接受委托代理人申请。应由特殊群体本人提出照顾申请亦是本人真实意愿表达，并承诺该申请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后由本人或者已在工商营业执照登记备案的其他家庭成员协助自主经营。

第七条 申请照顾办理的特殊群体，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一）《申请书》；
- （二）我局下发的《不予许可决定书》；
- （三）《信息采集登记表》；
- （四）特殊群体证明相关资料；

第八条 特殊群体的申请资料由证照管理员受理。申请人因身体残疾行动不便等原因，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申请，代理人应当提供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证照管理员受理申请时，应当通过电话对申请人的情况进行核实。

第三章 审查

第九条 三属的资格审查，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提交申请之日算起）；
- （二）申请人为汉滨区户籍；
- （三）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遗属优待证。

第十条 退役军人的资格审查，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提交申请之日算起）；
- (二) 申请人为汉滨区户籍；
- (三) 提供以下证明其一：
 - 1. 就业创业证；
 - 2. 社保缴费断档 3 个月以上；
 - 3. 社区或村委会开具加盖镇级以上人民政府公章的无工作证明；
- (四) 退役军人优待证

第十一条 残疾人的资格审查，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提交申请之日算起）；
- (二) 申请人为汉滨区户籍
- (三) 提供以下证明其一：
 - 1. 就业创业证；
 - 2. 社保缴费断档 3 个月以上；
 - 3. 社区或村委会开具加盖镇级以上人民政府公章的无工作证明；
- (四) 残疾人证（视力残疾：一级、二级，听力残疾：一、二、三级；言语残疾：一、二、三级；肢体残疾：一级、二级）

第十二条 社会弱势群体的资格审查，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提交申请之日算起）；
- (二) 城乡低收入家庭证明（汉滨区民政局出具）、或

易返贫致贫户证明（汉滨区乡村振兴局出具），由于机构撤并或其他客观原因，可由社区或村委会开具情况说明并加盖镇级以上人民政府公章；

（三）申请人为汉滨区户籍；

第十三条 证照管理员对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书面审查，申请资料不全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并要求申请人3个工作日内补正材料。

第三章 办 理

第十四条 为充分实施卷烟零售点数量管理，防止无序过度竞争，特殊群体分为A、B两类，特殊群体A类对象为：三属人员（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B类对象为：残疾人类特殊群体、退役军人特殊群体、社会弱势群体（无收入或返贫户）。B类对象受照顾办理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以辖区许可证总量2%为上限，达到数量上限时，停止照顾办理并参照《规划》第六条执行。照顾办理数量每年调整一次，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特殊群体的照顾办证，应当阳光公开、公平公正，对拟作出准予许可的特殊群体，要通过网络信息和公示栏，作出不低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间收到投诉举报的，应当暂停办理，开展调查核实，调查核实结束后，再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

第四章 监 督

第十六条 要加强对照顾办证人员经营行为的后续监

管，对以特殊群体名义办证后，实际经营人既不是特殊群体本人，也不是特殊群体登记备案的家庭成员，应当认定为假借特殊群体名义办理许可证，对于采取欺骗手段取得许可证，依据《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予以撤销并收回许可证，且对申请人将依据《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许可证；

第十七条 特殊群体办证信息应当及时通报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残联等相关管理机关进行核对，对于提交虚假材料的依据《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特殊群体按本办法放宽条件办理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因涉烟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到期后不予延续。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特殊群体受照顾办理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

第二十条 特殊群体照顾办证由行政审批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决定，会议原则每季度召开一次，特殊情况可由行政审批领导小组组长随时召集召开。